

西安邮电大学文件

西邮校发〔2026〕57号

于印发《西安邮电大学本科生学分认定与课程置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西安邮电大学本科生学分认定与课程置换管理办法（试行）》经2026年7月20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邮电大学

本科生学分认定与课程置换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成长，规范本科生学分认定与课程置换工作，构建多元化成长成才通道，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分认定与课程置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实质等效原则

申请认定的学习成果应与拟认定课程的培养目标、知识内容、学习量（学时）基本相当（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学分认定或课程置换仅限于西安邮电大学的认可）。

（二）一次性原则

同一学习成果只能申请一次学分认定或课程置换，经审定后不得撤销或变更，学分认定或课程置换的成果不得再用于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三）学院主体原则

各学院（部）是学分认定与课程置换工作的责任主体，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

（四）质量保障原则

学分认定与课程置换不得影响学生专业知识体系的完整性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尽量以相同或相近的课程或成果来认定和置换相应的课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教务处是全校本科生学分认定与课程置换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管理办法、指导监督各学院工作、组织最终成绩录入与备案。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院长（主任）任组长、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骨干教师、教学秘书等组成的学分认定与课程置换工作小组，负责：

- （一）制定并公布本学院各专业学分认定与课程置换实施细则；
- （二）审核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相关性及等效性；
- （三）提出认定与置换的初步意见并报教务处；
- （四）处理学生特殊情况。

第三章 认定与置换范围

第六条 学生以下类型的学习成果，可申请学分认定或课程置换：

（一）课程学习类

1. 转专业、休学复学、降级等学籍异动学生在原专业修读并考核合格的课程；
2. 转入我校的转学学生在原学校修读并考核合格的课程；
3. 经学校批准，在国（境）内外高校（或校际合作项目）交流学习期间修读并考核合格的课程；
4. 跨专业、微专业修读并考核合格的课程。

（二）成果奖励类

1. **学科竞赛：**参加西安邮电大学本科学科竞赛目录中的 A+ 类、A 类、B 类学科竞赛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以及 C 类竞赛获得国家奖励；
2. **创新创业：**完成国家级或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3. **学术成果：**以第一作者（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正式学术期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其他作者须有本校指导教师；
4. **知识产权：**以第一发明人（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其他发明人须有本校指导教师。

（三）证书资质类

1. **外语水平：**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CET-4/6），英语专业四、八级（TEM-4/8），雅思（IELTS）、托福（TOEFL）等考试证书；

2. 计算机水平：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或国家/省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初级及以上证书；

3. 职业技能：与我校专业密切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行业权威认证证书（此类证书是否纳入认定与置换范围由各专业所在学院研判并在实施细则中明确说明，如该类成果纳入认定与置换范围，只能认定与置换一门专业选修课程）。

（四）其他类

1. 经学校批准，在国（境）内外高校（或校际合作项目）交流学习，在交流学习前制定具体的学习计划和考核要求，并经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备案。交流学习结束达到考核要求，可以按照整学期或整学年进行学分认定与课程置换。

2. 学生个人参加企业实习，在实习前制定具体的实习计划和考核要求，并经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备案。实习结束考核合格后可置换当学期实践教学学分或专业选修课程学分。企业实习课程置换按1周对应1学分认定，累计不超过8学分。

3. 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成绩认定为良好（85分）（与第十条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章 认定与置换规则

第七条 对应关系原则：

（一）申请置换的课程，其教学内容与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中对应课程的相关度应达到 70%及以上。内容相关度低或无法对应的，可认定为通识教育综合素质课程选修课学分。

（二）可按照“一对一”“多对一”或“一对多”方式进行置换，但总学分不重复计算。

（三）理论课程置换为理论课程，实验（实践）课程置换为实验（实践）课程；若一门课程兼具理论与实验（实践）学时，可酌情拆分置换。

第八条 总量限制原则：

（一）学生通过成果奖励类、证书资质类等非课程类成果认定的总学分，原则上累计不得超过 12 学分。

（二）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成果不得重复转换，以最高级别成果所认定的学分进行置换。

第九条 成绩换算原则：

（一）校内课程或成绩标准与我校相同的课程可直接转换。

（二）外校课程成绩按百分制、等级制或五级制计算，参照附件《课程成绩转换对照表》换算。

（三）通过成果奖励置换的课程成绩，根据成果等级对照附件《学习成果认定与成绩对照表》予以认定。优秀为 90-100 分，良好为 80-89 分，中等为 70-79 分，及格的为 60-69 分。

（四）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得二级及以上证书，或参加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获得初级及

以上证书的，可以置换一门校本特色通识教育课程，置换课程成绩按 60 分记。

（五）非英语类专业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雅思（IELTS）、托福（TOEFL）等认证考试，CET4、CET6 成绩 ≥ 425 ，IELTS 成绩 ≥ 6 ，TOEFL 成绩 ≥ 80 ，可认定为通用英语基础或学科导向英语，成绩按重修 60 计分。

（六）英语类专业参加英语专业四、八级（TEM-4/8）且成绩合格及以上，可以认定为一门专业课程，成绩按重修 60 计分。

第十条 限制置换的课程：

（一）**不可置换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军事理论课、军事技能训练、国家安全教育、体育课、心理健康教育、审美艺术、劳动教育、自然科学、毕业设计（论文）等课程，以及被取消考试资格、无故缺考、考试违纪、作弊的课程。

（二）**谨慎置换课程：**除课程学习类课程置换外，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原则上只能通过学科竞赛类学分置换，且每类课程置换不超过 1 门（获得 A+ 类竞赛国家级奖励或 A 类竞赛国家级第二等级奖不受此限制）。

第十一条 暂缓学籍异动处理：

获得第六条规定的学科竞赛类成果奖励学分认定且获奖项目排名第一，未用于课程置换的学生，可不受《西安邮电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的留级、退学等规定限制，在毕业前修完相关课程，可正常毕业。

第五章 办理程序

第十二条 办理时间：学分认定与课程置换申请集中在每学年9月份开学后第1-2周受理，所有可认定学分在校期间的有效性不受学期限制。

第十三条 办理流程：

1. 学生申请：学生填写《西安邮电大学本科生学分认定与课程置换申请表》（见附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如成绩单、证书、获奖文件、论文复印件、项目结题证明等），提交至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

2. 学院初审：学生所在学院工作小组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后，将涉及其他开课单位的申请材料分送至相关开课学院（部）。

3. 开课学院（部）审核：开课学院（部）工作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对是否同意置换、认定的课程及成绩提出明确意见，并反馈至学生所在学院。

4. 学院公示与报送：学生所在学院汇总全部审核结果，在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批表》及汇总表报教务处。

5. 教务处备案与录入：教务处对材料进行复核备案，学院教学秘书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成绩录入（必修课按重修成绩认定与置换），审批表原件由教务处存档。

第十四条 异议处理：学生对认定与置换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或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对在学分认定与课程置换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认定资格，已认定的成绩作废，并视情节按考试违纪或作弊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施行。

- 附件：
1. 西安邮电大学课程成绩转换对照表
 2. 西安邮电大学学习成果认定与成绩对照表
 3. 西安邮电大学本科生学分认定与课程置换审批表

附件 1

西安邮电大学课程成绩转换对照表

成绩等级				百分制成绩
类型 1	类型 2	类型 3	类型 4	
A	A+	优		95
	A			90
B	A-	良		85
	B+		合格	80
C	B	中		75
	B-			70
D	C+	及格		65
	C			60
E	C-	不及格	不合格	50
	D+			不计
	D			不计
	D-			不计
	E+			不计
	E			不计
	E-			不计

附件 2

西安邮电大学学习成果认定与成绩对照表

成果类型		成果级别	成果等级	置换学分	认定成绩	备注
学科竞赛	A+	国家级	第一等级奖	12	95	团队成员第二名减1学分、第三名减2学分、第四名减3学分、第五名减4学分认定，第五名后不予认定学分
			第二等级奖	11	93	
			第三等级奖	10	90	
		省级	第一等级奖	9	90	
			第二等级奖	7	85	
			第三等级奖	5	80	
	A	国家级	第一等级奖	11	93	
			第二等级奖	10	90	
			第三等级奖	9	85	
		省级	第一等级奖	7	85	
			第二等级奖	5	80	
			第三等级奖	3	75	
	B	国家级	第一等级奖	9	85	团队成员第二名减1学分、第三名减2学分认定，第三名后不予认定学分
			第二等级奖	7	80	
			第三等级奖	5	75	
		省级	第一等级奖	5	75	
			第二等级奖	3	70	
			第三等级奖	2	65	
	C	国家级	第一等级奖	5	75	只认定项目负责人
			第二等级奖	3	70	
			第三等级奖	2	65	
创新创业		国家级	第一完成人	4	95	需要结题验收通过后方可认定
			第二完成人	4	90	
			第三完成人	4	85	
		省级	第一完成人	3	90	
			第二完成人	3	85	
			第三完成人	3	80	
学术成果		SCI/EI 期刊		2	95	只能置换选修课成绩
		中文核心期刊		2	90	
		普通期刊		2	85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	国际级	2	95		
		国家级	2	90		
	软件著作权		2	85		
	实用新型专利		2	80		

附件 3

西安邮电大学本科生学分认定与课程置换审批表

教学单位		所在专业		所在班级	
姓 名		学 号		联系电话	
学分认定与课程置换					
序号	成果或课程 认定	学分认定	拟置换课程 名称	置换学分	课程成绩
学分认定与其他用途					
学科竞赛成果认定		学分认定	申请暂缓留级	申请留级	
个人诚信承诺: 本人提供的信息、材料均真实准确,无任何虚假、隐瞒或篡改情况。本人愿意积极配合学校监督审查,若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学院的意见: 学院: (签章) 年 月 日					
教学单位或部门审核认定意见: 单位(部门): (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批意见: 教务处: (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教务处留存,一份由学院留存,一份装入学生档案;
 2. 教学单位指承担被置换课程教学单位,部门指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3. 同一成果只能使用一次。

(此页无正文)

抄送： 档。

西安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7 日印发
